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博路66號1座2樓(郵編：201601)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實體或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採取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ii)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企業禮品。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其將於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另行公佈)。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採購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測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中玻投資」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集團」	指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非登記股東」	指	本公司的非登記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透過香港結算知會本公司，彼等希望收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燃材料」	指	各種生產玻璃產品通常使用及必需的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硅砂及純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博路66號1座2樓（郵編：201601）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8至5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公司通訊」、「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2SGM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有關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玻投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華光集團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新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中玻投資(作為買方)
- (2) 華光集團(作為供應方)

服務範圍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中玻投資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如定價、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有關招標結果之文件、採購及付款條款、包裝要求及質量標準。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

定價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華光集團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素，以供考慮。因此，基於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經評估及比較向華光集團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利息)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華光集團將向本集團分享供應商之招標結果且招標結果將載有華光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期限。中玻投資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採購計劃及現金流量後，就各採購訂單與華光集團個別協定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倘中玻投資要求華光集團授出信貸期，以結算超出協定日期之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華光集團將按下文所載基於信貸期之時長收取採購價的1%至3%作資本利用費：

信貸期	佔採購價的百分比
30日內	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3%

華光集團可收取之利率乃經綜合參考中國之貸款基準利率及行業內供應商就向本集團供應類似原燃材料收取之資本利用費之利率釐定。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向華光集團要求提供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光集團並無向中玻投資收取該資本利用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支付條款（包括華光集團可收取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i)簽立新採購框架協議；(ii)自訂約方之相關機構取得批准；及(iii)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致。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i)上述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387	633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337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890	900	980
利用率	43.5%	70.4%	34.4% (附註)

附註：僅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用率低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在更多情況下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定價較從華光集團取得之價格更具競爭力，本集團自華光集團採購較少量之純鹼及硅砂；(ii)於二零二一年，由於在更多情況下從華光集團所取得之定價更具競爭力，本集團自華光集團採購較高數量之純鹼及硅砂；(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產能較二零二零年增加；(iv)預定於二零二一年若干條浮法玻璃生產線之冷修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初，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之產能減少；及(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當前利用率僅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240	1,200	1,20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包括：

- (i)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華光集團採購之原燃材料所佔本集團在同一期間採購之原燃材料總金額之比例；
- (ii) 按本集團生產計劃及產品組合(當中計及本集團各生產線之產量及長期冷修計劃，由於各項冷修需約兩至八個月完成(取決於規模)，期間相關生產線無法繼續生產，從而對相關生產線及本集團的整體產量及相應地對本集團在期內生產所需原燃材料的數量造成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採購計劃(當中計及滿足本集團生產計劃所需原燃材料之估計量、採購來源多元化及各生產廠房與其供應商之地理鄰近程度等因素)計算之本集團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對各類原燃材料之預計需求；及
- (iii) 原燃材料之預測成本(當中計及本集團之過往採購價及近期價格上漲趨勢)。過去三年，原燃材料之市場價格一直呈大幅上升趨勢並於價格高位波動。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較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經計及近期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一條新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及一條新光伏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投產，本集團之整體產能於未來三年預期增加；(ii)由於本集團可基於華光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選擇是否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鑒於獨立供應商不時所報之具有競爭力報價，本集團並無充分利用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i)原燃材料之市場價格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採購訂單須經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財務管理部、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審閱並批准，以確保有關交易條款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且就此而言，相關部門必須信納(1)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3)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4)經計及有關採購訂單，並未且將不會超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下達新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取得原燃材料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乃每日從多個渠道收集及記錄，例如網上公開市場資訊平台（如隆眾（一家中國領先的燃料及化工市場資料及價格提供商）、卓創資訊化工（為卓創資訊（一個中國領先大宗商品市場資料平台）之化工板塊）及百川盈孚（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宗商品市場資料提供商））、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及與供應商及其他玻璃製造商交換之市場情報，以與華光集團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 (iii) 就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向華光集團採購產品而言，定價乃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策略採購部須要求華光集團向其提供華光集團所產生之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記錄，從而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
- (iv) 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並向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部、財務管理部、生產技術部、市場營銷部、策略採購部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並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硅砂及純鹼)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華光集團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本集團與華光集團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向本集團提供較當本集團單獨採購時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華光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其於華光集團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洽談後成為可行。

就採購原燃材料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依賴華光集團，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原燃材料採購總額少於50%；(ii)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採購承諾，而本集團可於評估採購成本及其他考慮(如本集團之採購策略)後，決定是否向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iii)原燃材料為於市場上易於獲得之物品，倘華光集團停止供應予本集團，本集團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及(iv)本集團將繼續向各供應商採購大量原燃材料並維持與該等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現有內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規定須就每類主要燃料或原材料維持最少兩至三個供應來源。例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超過五名純鹼獨立供應商及超過十名硅砂獨立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而純鹼及硅砂均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繼續不斷檢討本集團之採購計劃及採購狀況，以確保遵守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且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華光集團)。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中玻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華光集團

華光集團為凱盛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2.68%。

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玻璃製造及加工；玻璃原料大宗採購、深加工及銷售。華光集團從普通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向光伏行業和資源平台轉型，為玻璃生產提供優質原材料，為太陽能電池提供專業的高應變點玻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華光集團(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證券部部长。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新採購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披露於本通函附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其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1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新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1至43頁。

經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陳華晨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玻璃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玻投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與華光集團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以供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集團或華光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就有關(i)與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工程合同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與奧利維托玻璃技術公司(「**Olivotto**」)與凱盛君恒有限公司訂立之兩份供應合同及Olivotto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訂立之一份供應合同有關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及(ii)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協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作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及註銷 貴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應向吾等支付有關是次委任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華光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屬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各自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其中包括）(i)新採購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通函（「**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通函**」）；(iv)估計採購原燃材料之清單；(v)預期運作計劃；(vi)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提述之參考文件樣本；(v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viii)規管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及(ix)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光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對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貴集團目前擁有14條浮玻璃生產線，日熔化量為7,400噸。於14條浮玻璃生產線中，近期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一條日熔化量為500噸的新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此外， 貴集團預期二零二三年將有一條光伏玻璃生產線投產，日熔化量為1,000噸。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之主要項目。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無色玻璃產品	1,368	2,688	979	1,037
有色玻璃產品	444	639	321	247
鍍膜玻璃產品	811	1,048	425	508
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	402	472	233	131
設計及安裝服務	134	218	67	139
總收入	3,159	5,065	2,025	2,062
毛利	739	1,734	715	42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虧損)/溢利	(85)	736	273	116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65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或約60.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二零二一年玻璃市價上漲及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增長所致。其中，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色玻璃產品收入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最大部分，約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96.5%。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或134.6%。 貴集團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玻璃產品毛利率增加。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96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玻璃市場表現強勁使得 貴集團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增長；(ii) 貴集團有效產能增長推動規模經濟增長；及(iii) 貴集團內部管理水平優化提升有效控制了 貴集團各項成本及費用增長。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2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1.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玻璃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增加被銷量下降抵銷所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色玻璃產品之收入仍為 貴集團總收入的最大部分，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50.3%。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或40.4%。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原燃材料單位成本上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57.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行政費用增加。

貴集團之前景及行業回顧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累計生產各類玻璃產品約2,117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20%；累計銷售各類玻璃產品1,652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3%。綜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16.4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1%。原料方面，國內純鹼市場整體需求韌性猶存，純鹼企業開工率窄幅震盪，市場價格持續上行。礦物原料方面，國家環保安全監察、整治工作持續，原礦開採成本水平高，國內礦產資源市場供不應求，石英砂價格維持高位運行。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世界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經濟增速預測值下調0.4%至3.2%，中國經濟隨著國內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宏觀支持政策穩步落實，預期呈現企穩復甦態勢。下半年，玻璃行業進入傳統旺季，在國家「雙碳」倡議及「保交樓、穩民生」等相關政策影響下，新能源玻璃市場需求有望回升，疊加供給端冷修高峰預期，玻璃價格或迎來反彈。但新冠病毒頻繁變異、地緣政治衝突未得到根本性緩解、全球通貨膨脹帶來的大宗商品價格整體上漲仍將對玻璃行業發展帶來挑戰。原材料價格方面，預計國內純鹼價格波動上行；及預計石英砂等礦物原料價格受開採成本支撐高位企穩。另一方面，受國際原油需求受限、國際市場庫存壓力增大的影響，預計燃料價格高位小幅回落。

未來，貴集團將繼續聚焦浮法主業，不斷拓展領域，延伸上下游產業鏈，實現貴公司發展新的突破；貴公司將繼續秉承貴公司戰略，依託股東優勢，打造行業優質浮法及特種玻璃龍頭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玻投資

中玻投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華光集團

華光集團為凱盛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2.68%。

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玻璃製造及加工；玻璃原料大宗採購、深加工及銷售。華光集團從普通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向光伏行業和資源平台轉型，為玻璃生產提供優質原材料，為太陽能電池提供專業的高應變點玻璃。

2.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

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中玻投資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如定價、將向中玻投資提供之招標結果相關文件、採購及付款條款、包裝要求及質量標準。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以及其他相關物料），以供 貴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體而言，華光集團將不時邀請不同供應商就供應原燃材料提交標書。華光集團將於其後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中標標書之招標價及產品質素，以供考慮。按中玻投資之全權酌情決定，基於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經評估及比較向華光集團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利息）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將決定是否下達原燃材料訂單。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將不時就各項採購訂立個別採購訂單，當中將訂明數量、價格、交付安排及任何可能與採購原燃材料相關之其他條款。個別採購訂單僅可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新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之若干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每次採購原燃材料之價格將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並參考(i)根據華光集團不時進行之公開招標之中標標書提供之最終採購價；及(ii)根據中玻投資下達之各採購訂單，華光集團按所授出之一至三個月信貸期之時長，分別將予收取以作為資本利用費之額外1%至3%採購價利息。倘中玻投資要求華光集團授出信貸期，以結算超出協定日期之付款，華光集團將收取資本利用費。華光集團可收取之利率乃經綜合參考中國之貸款基準利率及行業內供應商就向 貴集團供應類似原燃材料收取之資本利用費之利率釐定。華光集團將向 貴集團分享供應商之招標結果且招標結果將載有中標標書中華光集團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期限，而中玻投資將於考慮 貴集團之採購計劃及現金流量後，就各採購訂單與華光集團協定個別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作為吾等進行盡職調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純鹼及硅砂之與華光集團(「**華光集團合同**」)及獨立供應商(「**獨立供應商合同**」)之各15套採購合同及相關發票。吾等注意到現有純鹼及硅砂獨立供應商通常要求於交付時結算費用或於自簽訂合同日期起3至10天內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費用之付款期限，而華光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費用結算期限介乎11至50天，較其他現有獨立供應商授出者為長。由於較長結算期令 貴集團之現金流管理具有靈活性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燃材料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資本利用費之利率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之銀行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資本利用費之利率。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為每年3.65%。吾等已取得及審閱15份獨立供應商合同，其中規定資本利用費之利率，並注意到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之資本利用費之利率介乎每逾期一天0.2%至0.5%（即每月約6%-15%）。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逾期付款之利率不得超出最新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四倍（即最高逾期利率約為每年14.6%或每月1.22%），及按超出最新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四倍收取之任何逾期利息不受規定保護。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資本利用費之利率為每月1%，處於規定所載範圍內及低於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收取之資本利用費之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華光集團提供之資本利用費之利率屬公平合理。經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光集團並無向中玻投資收取該資本利用費。

3.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純鹼、硅砂及超白砂。純鹼及硅砂為 貴集團生產玻璃產品之至關重要原材料，而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利用超白砂生產一種光伏玻璃。 貴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能夠降低其採購價。儘管華光集團亦透過結合 貴集團與華光集團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當 貴集團單獨採購時，可能潛在提供較向 貴集團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 貴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中玻投資已與華光集團建立三年多業務關係，並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透過與華光集團建立持續業務關係（於 貴集團與華光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貴集團可間接受惠於華光集團因其大規模採購而獲其供應商提供之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之策略亦為選擇及委聘高質素供應商及建立長期穩定之戰略夥伴關係以採購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兩者均為生產玻璃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據 貴公司所告知，中玻投資與營運附屬公司已就其各玻璃產品生產用途訂立長期大量採購原燃材料（尤其是純鹼，於二零二一年貢獻自華光集團之原燃材料總採購的88.6%以上）之安排。同時各營運附屬公司單獨向其廠房鄰近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位於山東省、江蘇省、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相關製造基地之多間獨立供應商採購硅砂。透過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之間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大批採購純鹼及硅砂可由中玻投資合併，並將有助盡量降低 貴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以及降低原燃材料採購成本。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得悉華光集團多年來主要從事大批採購原燃材料以供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使用，並已擁有深入市場經驗及與中國原燃材料供應商擁有廣泛聯繫。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大批採購安排亦將加強華光集團於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採購價格及一致之高質量材料時之議價能力，因此令 貴集團於採購純鹼、硅砂及超白砂時較中國業內之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競爭優勢，從而亦對華光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憑藉其於大批採購原燃材料之廣泛經驗，華光集團了解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計劃、質量控制以及採購純鹼及硅砂時需要之若干特定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華光集團，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華光集團採購之原燃材料實際金額少於貴集團於各年度之原燃材料採購總額之30%；(ii)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載有獨家條款限制貴集團自華光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純鹼、硅砂及超白砂）及須作出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規定之最低採購量，故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拓闊貴集團之原燃材料供應商基礎，並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根據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相關生產需要決定採購原燃材料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iii)原燃材料為於市場上易於獲得之物品，倘華光集團停止供應予貴集團，貴集團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及(iv)貴集團將繼續向各供應商採購大量原燃材料並維持與該等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

此外，貴集團已制定現有內部政策，以確保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規定須就每類主要燃料或原材料維持最少兩至三個供應來源。誠如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已與超過五名純鹼獨立供應商及超過十名硅砂獨立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繼續不斷檢討貴集團之採購計劃及採購狀況，以確保遵守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及貴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且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包括華光集團）。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貴集團有利，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年度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以及其他物料)之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利用率；(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 採購原燃材料(包括純鹼及硅砂 以及其他物料)之過往交易額	387	633	337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現有年度上限	890	900	980
利用率	43.5%	70.4%	45.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中玻投資應 付華光集團之最高費用	1,240	1,200	1,200
純鹼之估計最高交易額	1,021	901	901
硅砂之估計最高交易額	159	239	239
超白砂之估計最高交易額	60	60	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用率乃通過年化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原燃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337百萬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現有年度上限及利用率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通函所載現有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及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原燃材料之明細，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乃基於(i)經考慮所有玻璃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運作計劃， 貴集團之估計年產能(按噸計)；(ii)生產每噸玻璃產品之估計純鹼及硅砂單位消耗量；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純鹼及硅砂估計單位價格(每噸)釐定。

基於上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分別約為43.5%、70.3%及45.9% (經年化)。經 貴公司告知，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用率低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在更多情況下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定價較華光集團取得之價格更具競爭力， 貴集團自華光集團採購較少量之純鹼及硅砂；(ii)預定於二零二一年若干條浮法玻璃生產線之冷修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初，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減少。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利用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較高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之總產能增加約15.5%；及(ii)由於在更多情況下華光集團所取得之定價更具競爭力， 貴集團自華光集團採購較高金額之純鹼及硅砂。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之原燃材料部分(經與同一期間 貴集團採購之原燃材料總金額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按 貴集團生產計劃及產品組合(當中計及 貴集團各生產線之產量及長期冷修計劃,由於各項冷修(取決於規模)需約兩至八個月完成,期間相關生產線無法繼續生產,從而對相關生產線及 貴集團的整體產量及相應地對期間 貴集團生產所需原燃材料的量造成重大影響)及 貴集團採購計劃(當中計及滿足 貴集團生產計劃所需原燃材料之估計量、採購來源多元化及各生產廠房與其供應商之地理鄰近程度等因素)計算之 貴集團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對各類原燃材料之預計需求;及
- (iii) 原燃材料之預測成本(當中計及 貴集團之過往採購價及近期價格上漲趨勢)。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年度上限較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回顧期間 貴集團之最高產能預期較釐定現有年度上限之預期增加約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一條新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及一條光伏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投產;及(ii)預計回顧期間原燃材料之市場價格較估計現有年度上限之市場價格增加約60%。

就將對回顧期間尋求之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原燃材料(主要包括純鹼、硅砂及超白砂)之估計採購清單,其總和為年度上限。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該估計清單乃按以下各項相乘之基準編製:(i)回顧期間向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之估計數量;及(ii)回顧期間原燃材料之估計單價(每噸)。

為評估原燃材料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之估計數量

由於純鹼及硅砂為生產玻璃產品之核心原材料，而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利用超白砂生產光伏玻璃，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回顧期間原燃材料之估計採購數量已主要考慮純鹼、硅砂及超白砂之採購數量。回顧期間自華光集團採購純鹼、硅砂及超白砂之估計採購總量乃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所有玻璃生產線之預期運作計劃以及若干處於冷修（包括技術改造）的生產線後 貴集團之估計年產能（按噸計）；(ii) 生產每噸玻璃產品及光伏玻璃之純鹼、硅砂及超白砂之估計單位消耗量；及(iii) 華光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之間之估計採購數量分配。

經 貴公司告知，生產玻璃產品需要熔爐於嚴格溫度控制下持續運作，以確保玻璃產品質素，因此， 貴集團之玻璃生產線（處於冷修（包括技術改造）之玻璃生產線除外）一般於運作時以滿產能運作，以最大化提高產量。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回顧期間 貴集團玻璃生產線之估計運作計劃。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之估計最高產能較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所用者增加約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近期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一條新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及一條光伏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投產。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回顧期間 貴集團之估計產能相比 貴集團之玻璃生產線之估計最高產能較少。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不同玻璃生產線之預定冷修（包括技術改造）（其將需暫停生產玻璃或降低其產能，為期二至八個月）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尤其是，吾等自 貴公司提供之運作計劃注意到， 貴集團若干條玻璃生產線預期因冷修(包括技術改造)而將於二零二三年暫停運作若干月份，從而估計產能將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由於預期該等於二零二三年進行冷修(包括技術改造)之玻璃生產線將恢復全面運作，其超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其他現有玻璃生產線之預定冷修之影響，故預期估計產能將會增加。

此外，吾等已取得生產每噸玻璃產品之純鹼、硅砂及超白砂之估計單位消耗量，其乃根據過往生產數據及管理層經驗而釐定。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之純鹼估計消耗量(即估計採購量)與按上述估計運作計劃釐定之 貴集團預期年產量成比例。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純鹼之估計消耗量下降。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玻璃生產線技術改造，將使得生產每噸玻璃產品之純鹼使用量減少約4.8%。儘管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估計產能與上述二零二三年相比增加，技術改造導致純鹼之使用量總體減少，因此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之估計純鹼總消耗量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

就硅砂之估計採購量而言，誠如上文所述，乃根據回顧期間現有玻璃生產線之估計產量而釐定。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之硅砂估計採購量與玻璃產品之預期年產量成比例，當中已計及其各自於同一期間之估計運作計劃及硅砂之單位消耗量估計。此外，超白砂為一種採購用於生產線生產光伏玻璃之新原材料，該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三年投產，且超白砂之估計採購量乃基於回顧期間該等光伏玻璃預期生產量(即產能)之超白砂估計消耗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估計清單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假設純鹼、硅砂及超白砂採購總量之約35%-69%將自華光集團採購及純鹼、硅砂及超白砂採購總量之餘下部分（並無重大依賴華光集團）將向可能較華光集團提供更低價格（基於純鹼、硅砂及超白砂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吾等已審閱純鹼及硅砂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鹼及硅砂採購總量之約45%-79%乃自華光集團採購。誠如貴公司告知，華光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開始增加其硅砂投標的採購數量，從而由於大量採購，華光集團可合併貴集團及其客戶所需之採購數量，以磋商更具競爭力之硅砂採購價，因此，貴公司預期，華光集團提供之硅砂採購價將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更具競爭力。

儘管於回顧期間貴公司純鹼、硅砂及超白砂總採購量之約35%-69%預期將自華光集團採購，該估計採購量僅佔回顧期間貴集團原燃材料採購總量之約30%。根據董事會函件，就採購原燃材料，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華光集團，原因為：(i)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採購承諾，而貴集團可於基於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評估採購成本及其他考慮（如貴集團之採購策略）後，決定是否向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ii)原燃材料於市場上易於獲得，倘華光集團停止供應予貴集團，貴集團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及(iii)貴集團將繼續向各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並維持與該等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得悉，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包括規定須就每類主要原材料維持最少兩至三個供應來源。根據吾等向貴公司作出之進一步查詢，吾等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超過五名獨立純鹼供應商及超過十名獨立硅砂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此外，貴集團已訂有分級評估制度，以根據收到原材料時之產品驗收率、供應商提供之採購價與現行市價比較之合理性、交付準時情況及原材料退還情況等準則，將其現有供應商分為A級供應商、B級供應商及C級供應商。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將與A級供應商建立穩定戰略夥伴關係、加強向B級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之日常監察及將C級供應商自採購名冊中刪除。吾等亦已自貴公司取得一份純鹼及硅砂供應商清單（附各自評級）並注意到有九名A級供應商及九名B級供應商，其中包括超過五名獨立純鹼供應商及超過十名獨立硅砂供應商。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供應商合同中之全部供應商於貴集團分級評估制度中均為A級或B級。此外，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繼續不斷監察貴集團之整體採購計劃及採購狀況，以確保遵守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及貴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且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包括華光集團）。

為盡量降低原燃材料之整體平均採購成本，貴集團將繼續考慮華光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之單位採購價並將自提供對貴集團而言更優價格及條款之供應商採購。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回顧期間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之估計採購量僅佔貴集團原燃材料估計採購總量之約30%；(ii)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無限制貴集團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iii)原燃材料於市場上易於獲得；及(iv)貴集團擁有一份原燃材料合資格供應商清單，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華光集團。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之純鹼、硅砂及超白砂預期採購量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採購純鹼及硅砂之估計價格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國內純鹼市場整體需求仍然波動，純鹼企業開工率窄幅震盪，市場價格持續上行。此外，國內礦產資源市場供不應求，石英砂價格維持高位。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鹼及硅砂實際採購清單，並與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所用之純鹼及硅砂之估計採購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購純鹼之實際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二零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呈波動上行趨勢，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鹼之實際平均採購價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91.7%。同時， 貴集團之硅砂實際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二一年下降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呈適度上升趨勢。經考慮純鹼及硅砂之實際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波動，吾等認為，考慮國內純鹼及硅砂市場之更近期發展較為合理，因此排除純鹼及硅砂於二零二一年之實際平均採購價，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有關價格。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得悉純鹼估計採購價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鹼之過往價格範圍。鑑於國內純鹼價格於二零二二年波動，故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純鹼估計採購價定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每月採購價之中間範圍，當中已計及供應商可能因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大規模採購而向華光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ii) 貴公司目前估計純鹼之預期市價將於回顧期間維持高位。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回顧期間內純鹼估計採購價之基礎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硅砂估計採購價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硅砂平均採購價而釐定。吾等自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實際硅砂採購清單注意到，平均採購價與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估計採購價相若。同時，儘管國內硅砂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呈適度上升趨勢，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其預期價格將不會大幅波動，並假設有關價格將於回顧期間內維持穩定。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回顧期間內硅砂估計採購價之基礎屬合理。

經 貴公司告知，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超白砂估計採購價乃根據可獲得之國內超白砂線上市場價格而釐定。吾等亦自 貴公司得悉，其預期價格將不會大幅波動，並假設有關價格將於回顧期間內維持穩定。此外，吾等注意到，超白砂之估計採購價在一個國內線上供應商平台之超白砂採購價範圍內。該國內線上供應商平台為一個由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最終控制之B2B電子商務平台。其為中國政府認可的官方B2B電子商務平台。該國內線上供應商平台提供機器、原材料至成品之價格信息。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引用自該國內線上供應商平台之價格具有代表性、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回顧期間內超白砂估計採購價之基礎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純鹼、硅砂及超白砂估計交易價乃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規管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貴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貴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採購訂單須經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財務管理部、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審閱並批准，以確保條款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相關部門必須信納
 - (1) 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
 - (2) 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3) 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向貴集團提供之價格；及
 - (4) 經計及有關採購訂單，並未及將不會超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於下達新採購訂單前，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取得原燃材料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乃每日從多個渠道收集及記錄，例如網上公開市場資訊平台（如隆眾（一家中國領先的燃料及化工市場資料及價格提供商）、卓創資訊化工（為卓創資訊（一個中國領先大宗商品市場資料平台）之化工板塊）及百川盈孚（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宗商品市場資料提供商））、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及與供應商及其他玻璃製造商交換之市場情報，以與華光集團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就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向華光集團採購產品而言，定價乃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策略採購部須要求華光集團向其提供華光集團所招致之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記錄，從而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
- (iv) 貴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並向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部、財務管理部、生產技術部、市場營銷部、策略採購部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及 貴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已取得三套與華光集團交易之流程文件。吾等注意到(i)合同批准程序已經 貴集團所有相關部門、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正式批准；(ii)策略採購部已利用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編製價格比較報告；及(iii)華光集團已向 貴集團提供投標成本匯總，其中包含原燃材料之採購價。吾等已進一步將投標成本匯總中之價格與 貴集團向華光集團提交之採購價進行比較且並無發現採購價存在差異。吾等亦已取得向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提交之最新季度報告及外部核數師發佈之年度審閱報告，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規管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結構屬公平及合理。結合華光集團於招標程序下就規管大宗採購安排採取之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存在足夠及有效程序及等級制度，以監控及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且有關交易乃按照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i)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²⁾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42,096(L)	0.6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1)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307,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7%）中擁有權益；(2)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均於272,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6%）中擁有權益；及(3)凱盛集團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均於416,424,6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8%）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趙令歡先生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趙令歡先生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3)彭壽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4)彭壽先生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總工程師；及(5)張勁舒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之證券部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董事於本集團合同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推薦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其推薦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刊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B)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3頁；
- (C) 新採購框架協議；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博路66號1座2樓(郵編：201601)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中玻投資有限公司與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大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2SGM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 (2)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上述大會會場將採取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須於進入上述大會會場前及於上述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ii)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企業禮品。
- (10)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實體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其將於接近上述大會日期另行公佈)。
- (11)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12)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如對混合模式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1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5)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